

112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3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整至 3 時整
 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 三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	主持人致詞	
14：03	業務單位報告	
14：05	第 1 案：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10 地 號等 11 筆土地新建工程鄰市定 古蹟「三重先嗇宮」保護措施 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何慶三建築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 新北市三重區先嗇宮、申請旁聽 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30	臨時動議	
15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 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